

則，尤其第二條（丙）（戊）兩款，以及對匈牙利和約，尤其第二條之規定，

一。認為由於所接情報，要求蘇聯軍隊從速撤出匈牙利及請秘書長派遣觀察員前往匈國之決議案一〇〇四（緊特二）及一〇〇五（緊特二），更有迅速遵行之必要；

二。敦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匈牙利當局立即採取步驟，停止放逐匈牙利國民，並迅速遣送業已放逐於匈牙利境外者回家；

三。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上述各決議案之進行情形隨時通知大會，俾大會得考慮採取其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行動。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八七次全體會議。

決議案一一二八(十一)

大會

察悉若干會員國確認匈牙利國民曾強被放逐出國，

復悉若干其他會員國堅稱絕無放逐出國情事，

查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一〇〇四（緊特二）第五段曾請匈牙利政府准許秘書長所派之觀察員進入匈牙利領土，在境內自由來往，並將觀察結果報告秘書長，

察悉秘書長現正在此方面致力，與匈牙利政府洽商，

復悉秘書長曾請匈牙利本其聯合國會員國之地位，與大多數合作，以澄清上述情勢，

一。促請匈牙利在不損及其主權之情形下，接受秘書長所提出之請求；

二。請秘書長向大會具報，勿稍遲延。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八七次全體會議。

決議案一一二九(十一)

大會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致秘書長報告書中²¹所述，從匈牙利逃出之難民之嚴重情勢，

鑒及繼續有大批難民從匈牙利逃出，

確認萬千難民迫切需要照料及重新定居，

一。察悉秘書長業已採取行動，調查匈牙利難民之需要並予襄助以應所需，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亦在協助此等難民，並促使各國政府與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就協助難民事宜採取協調行動，至感欣慰；

二。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努力；

三。請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向秘書長、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機關捐輸，供照料匈牙利難民及其重新定居之用，並諮商高級專員辦事處協調一切援助計劃；

四。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立即籲請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捐助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致秘書長報告書內所估計之目前最低限度需要，並授權秘書長及高級專員以後得根據高級專員所提及經執行委員會同意之計劃及估計籲請捐助。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八七次全體會議。

決議案一一三〇(十一)

大會

回溯就匈牙利境內悲慘事件而通過之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之決議案一〇〇四（緊特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之決議案一〇〇五（緊特二），一〇〇六（緊特二）與一〇〇七（緊特二）及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一二七（十一）及一一二八（十一），

業已收閱秘書長報告書，²²藉悉聯合國觀察員未准進入匈牙利，

察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並未遵行聯合國促請其不干涉匈牙利內政，停止放逐匈牙利公民，迅速遣送已被放逐者回家，將其軍隊撤離匈牙利並終止其壓迫匈牙利人民之決議案規定，深表關切，

一。特再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及匈牙利當局遵行上述決議案，允許聯合國觀察員

²¹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七，文件 A/3371 and Add. 1。

²² 同上，文件 A/3403。

進入匈牙利領土，在境內自由來往並將觀察結果報告秘書長；

二。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及匈牙利當局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前，通知秘書長彼等同意接納聯合國觀察員；

三。建議此時先由秘書長安排以備立即派遣依據決議案一〇〇四（緊特二）第四段由其任命之觀察員前往匈牙利及其他適當國家；

四。請所有會員國政府與秘書長所派代表合作，予以襄助並給予其有效執行職務所需要之便利。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〇八次全體會議。

決議案一一三一（十一）

大會

深切關懷匈牙利境內之悲慘事件，

憶及其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一〇〇四（緊特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一〇〇五（緊特二），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一二七（十一）及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四日一一三〇（十一）各決議案關於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停止干涉匈牙利之內政，撤退其在匈牙利之軍隊，並終止壓迫匈牙利人民之規定，

並憶及其一〇〇四（緊特二）及一一二七（十一）各決議案，關於要求准許聯合國觀察員進入匈牙利領土，在境內自由來往及將調查結果報告秘書長之規定，

業已收到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秘書長報告書²²謂尚未接獲關於採取步驟以遵行大會有關撤退軍隊或其連帶政治問題之決議之任何情報，大會且已收到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秘書長之節略²³，

備悉大會於決議案一一三〇（十一）促請准許聯合國觀察員進入匈牙利之最近呼籲未獲答覆，極感關切，

鑒於最近事件業已清楚表明匈牙利人民為恢復其自由與獨立所具之意志，

鑒悉匈牙利人民關於停止外國武裝部隊干涉及撤退外國軍隊聲勢浩大之要求，

一。宣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使用武力對付匈牙利人民係侵犯匈牙利之政治獨立；

二。譴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剝奪匈牙利之自由與獨立及匈牙利人民基本人權之行使係破壞聯合國憲章；

三。重行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立即停止對匈牙利內政作任何方式之干涉；

四。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立作安排在聯合國觀察下撤退其在匈牙利之軍隊，並准許匈牙利重建其政治獨立；

五。請秘書長依據憲章原則及大會決議案率先採取其認為有裨於匈牙利問題之步驟。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決議案一一三二（十一）

大會

憶及前此關於匈牙利問題各決議案，

重申其中所述目標，及聯合國對此事之繼續關切，

業已收到秘書長一九五七年一月五日報告書，²⁴

務期大會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使用武力，及其他手段干涉匈牙利內政所引起之情勢，及大會就此事所作建議之有關發展，均獲有可能得到之最翔實情報，

一。為上述目的，設置一特別委員會，由澳大利亞、錫蘭、丹麥、突尼西亞及烏拉圭代表組成，進行調查，並在匈牙利及其他地點設立，維持直接觀察制度，斟酌情形，錄取證詞，蒐集證據，收受情報，俾向大會第十一屆會報告調查結果，以後並不時編製其他報告書，以供聯合國會員國及大會開會時參考；

二。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匈牙利儘量與該委員會合作，尤要者，請其准許該委員會及所屬職員進入匈牙利國境，在境內自由來往；

²² 同上，文件 A/3403。

²³ 同上，文件 A/3435。

²⁴ 同上，文件 A/3485。